

當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摘錄)

黃昆輝

編按：木文摘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益系列講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黃昆輝先生主講之講稿及讀者問答擇要，希望藉由黃主委對兩岸關係的闡釋，俾使圖書館同業們在兩岸文化交流上有更進一層的認識。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要闡明的是，大陸政策便是所謂的國家統一政策，回顧兩岸關係的發展，大抵可分為三個時期：

- 一、民國三十八年一六十七年：中共擬以武力解放台灣，統稱為"軍事對抗期"。
- 二、民國六十八年一七十五年：中共提"和平統一祖國"口號，但並未放棄對台用武，統稱為"和千對峙期"。
- 三、此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以後：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此期統稱為"民間交流時期"。

過去五年多來兩岸無論在經貿上、社會及文化方面的交流，都在往前推進，也有著前所未有的明顯成績。然而，兩岸隔絕多年，無論在政治、社會及生活制度方面皆大相逕庭，因此兩岸關係要能在交流中慢慢地達成水乳交制的境地，實在需要充份的時間，絕非一蹴可及的。例如：德國的統一，乃先自新聞、文化的交流做起，其間長達二十八年之久方達成統一大業。當然，我兩岸交流的速度遠比東西德來得快且廣，成績亦比其斐然。然而，四十多年的隔閡，一旦要走向交流之途，必須要有目標、有步驟且需循序漸進，有耐心、有愛心地往

前推動，方能妥善鋪設通往統一的穩健道路。

於此，為大家說明為什麼目前發展兩岸關係不能操之過急的原因。就以我國與中共當局商談如何來解決文書查證事宜為例，我政府主要著眼點力在為確保兩岸人民尤其是針對大陸人民的權益。但是中共當局卻一再堅持要先解決政治性原則的問題，而頻頻以政治性的議題來干擾事務性及技術性的議題，致使彼此的商談無法順利進行。此外，兩岸間的文化雖都是中華文化，但是在共產制度馬列思想的主宰之下，大陸過去在中華文化的傳承上，尤其是在文革時期，有著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的斷層。因此，兩岸對文化的理念與文化的價值，確有若干差異的存在，觀念的分歧需要透過交流方能促進雙方的相互瞭解。總之，要國家統一，就必須透過交流，要交流則必須透過積極、有建設性的交流方式。國家的統一是種長期而艱巨的政治工程，絕不足一蹴可及的。

有鑑於此，政府乃有計畫地推動兩岸關係和大陸政策。民國八十年二月，乃由國統會制訂國家統一綱領(簡稱國統綱領)，同年三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目前為大陸政策的最高指

導原則，今日所講的大陸政策即是根據國統綱領來策訂的。大陸政策的最高準據，在於確保台灣地區的安全、自由與繁榮的前題之下來謀求統一。換句話說，我們是要統一在民主均富制度之下，而不是統一在共產制度、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是為台灣兩千萬同胞及大陸十億人民創造更大的福祉，而不是反將兩岸人民的生活層次倒退，將其生活水準拉低。

在此最高準據之下，我們的大陸政策，一言以蔽之，即是一國兩區、三階段、四原則。「一國」乃是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在此所指之中國，當然是指一九一二年所創立的中華民國，其主權直至目前仍然及於整個大陸，但其治權目前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然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大陸領土更是中國完整疆域不可離析的部份，這是我們堅持一個中國的主要因由。此一中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來，一直處於分裂的狀態，我政府長久來，有效地統治台澎金馬；而大陸的中共則統治大陸地區，這活生生存在的事實，是任何主張中國統一的人士、團體皆無法任意予以否定的。因此，「一國兩區」的兩區即可解釋為二個政治實體，也可稱之為二個政府。「一國兩區」對目前的兩岸關係可謂描繪得靈活與貼切，兩岸宜以對等的政治實體彼此認定，基於此一對等地位方能有效進行實質的交流。希望兩岸人民經由交流相互瞭解彼此的生活方式、社會制度、政治制度，而後有助於深入瞭解何種制度適合中國人，為未來中國統一的前途做一最合適的抉擇，我政府秉持的「一國兩區」的基本概念即在於此。中共指我政府所提的「一國兩區」是在於製造兩個中國，這是種不實的說法。

既然國家的統一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政治工程，必須要循序分階段地推動，國統綱領中將我國家統一的進程分為「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近程」是目前的階段，主要在交流互惠，透過交流來增進瞭解，增進瞭解以化解敵意，也就是要透過兩岸採取互惠的行動及措施來化解並沖淡既存的敵意。近程階段做得有效，再進入中程階段，此期應屬官方交流期，亦可稱為互信合作的階段，由政府對政府的談判與商談來解決問題，雙方政府高層人士可彼此來往訪問，並於此階段計劃進行直接的三通——通郵、通商、通航。中程階段實施有效，則進入遠程階段，在此稱為協商統一階段，此時統一可說是水到渠成，兩岸可成立統一協商的機構，商討統一的適當時機、方式及統一在何種制度之下。國統綱領將國統一分為此三個時期，一步步地往前推動，這種設計方式非但是務實且充滿前瞻性。所謂的「四原則」。則是兩岸的交流宜彼此尊重，此可以八個字代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一)理性者，以理性解決兩岸因交流而衍生的種種問題。(二)和平者，用和平方式來處理、解決兩岸之間的任何爭端。(三)對等者，兩岸人民皆能有尊嚴並立於對等的地位，絕不容中共將我貶為地方政府，而後以強壓式迫我接受其所謂的「一國兩制」。(四)互惠者，彼此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需有利於兩岸人民。

大陸工作目前仍是在民間交流的階段，分為三個方面進行，就是文化的交流、經貿的交流及社會的交流，齊頭並進。以文化的交流為重點，以經貿交流為中心，以社會交流來加以配合，逐步地拓展兩岸關係。其中，文化的交

流是首要之務，兩岸要統一，彼此間的文化交流是絕不可或缺的。近來，政府剛採取了一些文化交流的措施，開放兩岸學生的交流，開放大陸記者傳播事業人士來台採訪及製作節目，並充份地給予自由採訪的空間；另擴大開放延攬大陸的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延攬人才的範圍更自工程技術、自然科學擴及至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如今經濟部亦積極地研究如何引進大陸的產業科技，促進我們產業的升級，因此，有關產業科技人才的延攬也需逐步納入規劃之中；過去大陸的藝文團體來台訪問表演需經個人申請，且不能做商業性的演出，現在都已放寬，北平的中央芭蕾舞團即為一例。兩岸學者彼此來往亦日趨頻繁，包括參加國際組織或民間學術機構所舉辦的各種學術研討會議。

其次，談到經貿交流方面我們有相當好的成績，我採互補互利的政策，換句滿說，大陸的勞力、土地亦較為廉價，而我方則資本較為豐沛，工商管理較有經驗，國際行銷較廣且有效，如何將兩岸的生產因素結合在一起，以共同發展經濟，在雙方經貿交流上是件極為重要的事。但是，過去至大陸投資者大都為勞力密集的中小型企業，將來若資本密集企業、大規模的企業和技術密集的企業都逐漸往大陸遷移，屆時是否將引起我產業的空洞化，或構成我產業上的威脅，頗值得國人深加探討及商榷的。兩岸經貿發展宜以互補互利為原則，以根留台灣為前題，加強研究發展，提昇產業科技的水準，致使台灣成為多國企業的經營中心，並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訂定國人在國內投資的獎勵辦法，更需以「國際觀」來發展我們的經濟，設若將對外投資均集中在大陸，將使我們

對國際社會的貢獻縮小，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也將越趨淡薄。因此，在兩岸經貿發展過程中，宜考量估計自己的實力並保存實力，俾以維持國際的競爭能力。第三是社會交流方面，此乃基於人道的考量逐步擴大民間的交流，如隻身在台患病之民眾，政府已開放其大陸親屬來台照料；又如開放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事宜。

以上所提的文化交流、經貿交流及社會交流可齊頭並進，兩岸民間交流的過程中希望達到「增進瞭解，化解敵意」的目的，所謂「增進瞭解，化解敵意」是要表現在(一)大陸方面宜承認我為一對等之政治實體。(二)要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三)在國際間要相互尊重，互不排斥。如果能達到此階段，便可謂時機成熟，有利於進入中程階段，進行官方的交流，兩岸政府可面對面商談邁向統一需解決的各項問題，而中程階段問題解決，遠程階段則不成問題了。

九〇年代，民主思潮澎湃洶湧，東歐的變天，蘇聯的解體，在在顯示共產主義制度的全面瓦解崩潰是指日可待，當然包括中共在內。我國當前最重要的是應該朝野、全民團結一起，透過兩岸的交流，發揮台灣經驗的影響力，發揮台灣經驗的燈塔效用，影響大陸邁向民主自由均富的通路，如此我們要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新中國將是為期不遠了。

附錄

讀者問答擇要

一、中共人民日報社論最近對我目前選舉活動的台獨言論又有批評，不知陸委會如何看待此事？

答：當前海峽兩岸分裂對峙之同，乃是馬列主義共產制度造成的。而我政府一向堅持「一個中華民國」，但承認「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現實。未來一個統一的中國，也應是民主、自由與均富的中國。有關中共傳媒最近對我立委選舉活動中部分台獨言論加以批評的情況，乃是中共一貫作法；唯現階段政府正積極加強兩岸民間各項交流，以增進雙方的了事與互惠，我各界人士實不必以「台獨」此一不切實際之言論主張，激化兩岸關係的不正常發展。

二、「一國兩區、三階段、四原則」，中共有認同嗎？如果不認同，那不是只有我方在說嗎？

答：中共目前之政策是堅持「一國兩制」，並「主張以黨對黨談判」解決中國統一問題，自然不接受我「一國兩區、三階段、四原則」之統一方針。但我們相信，我方所提之統一方針方是反映現實所作之規劃，較中共之「一國兩制」為合理，目前已漸為海內外所認同。經由依此方針所進行之兩岸交流，將有助於使大陸同胞接受我方之看法：在未來與中共互動過程中，政府

將繼續以「一國兩區、三階段、四原則」推動大陸政策。

三、一九九七年香港交還給中共後，倘兩岸仍處於近程階段，台灣--香港間航線算不算直航？是否屆時兩岸關係自動提昇至中程階段？

答：關於「九七」後我與香港航運關係，目前政府的原則是，「九七」後香港在維持現有自由經濟制度與高度國際化地位的前提下，香港應被視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而繼續維持台港現有直接航運關係。然上述規劃方向，即使兩岸關係仍處於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台港間的航運既不能，也不應與兩岸間的直航問題劃上等號。因為台港兩地現有民間來往關係如此密切，無論由何種層面剖析「九七」後相互關係實不容倒退，這乃是絕大多數學者、業者及台港民眾所反映的意見。不過，要繼續維持「九七」後台港直接航運關係，仍有諸多問題亟待克服，若「九七」後台港航線問題經雙方達成協議並繼續維持，則亦可作為日後兩岸開放直接通航規劃的參考。惟並非指屆時兩岸之關係自動進入國統綱領之中程階段。

四、中共說台灣奇蹟是三十八年帶來大批國庫黃金才有今天，未見政府駁斥中共竊據大陸沒收掠奪民間的黃金財寶，不下十百倍政府運台的黃金，而中共以大陸的資源又做了些什麼？

答：民國三十四年政府光復台灣，當時台灣經濟十分凋疲，除農業外幾無產業可言，政

府又因抗戰八年耗盡國力，且剿共失利，決定退守台灣，在民國三十六年確曾由故總統 經國先生負責自上海運出部分庫銀，共數目並無具體記載，但根據當年政府在台發行新台幣之貨幣準備金，包括庫存黃金、白銀和美元及台糖提單，總計僅四千七百萬美元，以此數目充作三百萬自大陸撤退來台之軍隊糧餉亦甚拮据，對穩定當年軍心士氣或有助益。但中共所誣指，台灣經濟發展是靠大陸運來之黃金乙節，實是自我解嘲的論調。中共竊據大陸，掠取近百倍於我政府運來台灣的大批財富，四十年來仍貧困如昔，已足以證明經濟的發展在於有穩定的政治及自由的市場經濟環境。

五、文化交流如何突破新聞媒體的瓶頸，我何不主動出擊？

答：政府為加強兩岸文化交流，在新聞資訊交流方面不遺餘力，除鼓勵我媒體赴大陸採訪外，並訂定相關法規歡迎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參訪並從事採訪活動，但中共一向控制新聞媒體，視新聞人員來台是一頓政治性極高的工作。因此我雖主動積極歡迎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從事交流活動，但人數始終不多。

六、文書查證是否改以地方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對等接觸？

答：有關大陸政策之研究、規劃、審議、協調，係屬本會職掌。大陸政策之執行，往台灣地區者，除跨部會部分由本會協調處理外，餘均由各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自行處理。至公權力所不及之大陸地區，則基於

現階段之「三不」政策，概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處理涉及公權力而不便由政府出面處理的事務性、技術性、服務性事項。文書驗證事宜，本會已彙整各機關需求，於八十年四月九日與海基會訂定委託契約並委託其辦理，故不需改以地方政府對等接觸。

七、大陸遺眷請領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須大陸文書驗證，此一問題如果中共不做文書驗證怎麼辦？而和中共之文書驗證何時可達成協議？

答：(一)關於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共二十八項業務，經本會彙整各機關需求，於八十年四月九日委託海基會處理。依據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並參酌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三三號民事判決意旨，本會於八十年九月四日以(八十)陸法字第二三二六號函行文各機關，關於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處理各在案。

(二)有關如何處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本會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專案協調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及海基會等有關單位研商，並經決議如次：

(1)依現階段大陸政策並參酌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各機關(構)處理之大陸地區文書，應經海基會驗證。

(2)經海基會驗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

(3)至於業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

，其實質內容，應由各機關(構)自行認定，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以個案委託海基會查證。會議紀錄並經本會第十七次業務協調會報准予備查在案。

(三)經本會授權海基會於八十一年三月及十月派員與中共「海協會代表商談，雙方對於純屬技術性、事務性問題充份交換意見，獲致若干共識。惟因中共提出政治性議題(如一個中國之原則)致無法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方案。

(四)文書驗證等事項，涉及民眾權益甚大，為儘速解決問題，本會已再授權海基會儘速與中共方面聯繫及商談，本年或將達成協議。

八、不久前嚴家其先生說我們要「和平演變」中共；但要慎防中共「和平挖空」台灣的經濟。最近楊尚昆也說「掏空台灣的經濟有利早日完成祖國和平統一」的言論。請問為何我政府財、經單位還要支援去大陸投資約台商，例如銀行、股票到大陸上市？

答：有關詢及我政府為何開放銀行、股票到大陸上市乙節，係屬誤解，查我政府尚未開放銀行業赴大陸投資，亦未允許我上市公司股票在大陸上市。惟對於已依規定核准赴大陸投資之廠商，如能以大陸子公司名義在大陸股市上市，可吸收當地資金以減少我國資金之流出，政府自無反對之理由

九、為何目前拒絕直航？不要再以安全或希望獲得對方善意的回應為回拒的藉口，如果

對方永無善意回應是否就不直航、交流了？

答：現階段的大陸政策係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原則，與基本前提即在維護台灣地區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必須在近程階段目標達成，取得對等與尊嚴地位，才可能進入中程階段，談判兩岸通航。

事實上政府一向主張在適當時機開放兩岸直航，早在八十年二月政府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時，已經把兩岸全面「三通」(通郵、通航、通商)納入，目前政府已就兩岸須談判之事務性問題委託海基會與中共海協會進行談判，但中共常藉政治性之「一國兩制」問題阻礙談判之進行，在中共未具誠意前，要進行兩岸的談判，確實存在著困難，只要中共能消除對我敵意，承諾對台放棄使用武力，不否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雙方即可展開空運及海運協定的談判，以達成兩岸直接通航的目標。換言之，我們認為在有安全、有秩序與有尊嚴下進行兩岸直航，才符合台灣地區民眾的利益。

十、為何不接觸談判？不接觸怎麼交流？我們亦可把我們的條件或要求的目標告知對方，如談判不成則責任不在我，不要連最基本的接觸談判都拒絕，這樣如何達成我們的目標？

答：中共提出「黨對黨談判」的建議，忽略了兩岸政治制度的殊異，中共實行一黨專政，共產黨可以包辦一切。我們實行政黨政治，有七十餘個合法政黨，執政黨沒有權力與中共談判國家統一問題。兩岸情況截

然不同，中共「憲法」已明定共產黨在大陸地區不可取代的政治地位，且中共一向黨政不分，黨可以超越一切、代表一切。因此，中共所提兩岸「黨對黨商談」並不可行。現階段政府不與中共直接接觸或政治談判，主要原因即在於中共當局迄今仍未承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亦未宣布放棄武力犯台。此種情形下，海峽兩岸自無對等談判可言。

十一、有必要在大陸沿海從事產業投資嗎？

答：對於政府已開放赴大陸投資項目，由廠商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在大陸沿海地區從事產業投資。

十二、有辦法貫徹大陸政策而不致被扭曲嗎？

答：大陸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原則下完成中國統一。因此，大陸政策的本質就是國家統一政策。基於國家的統一並非一時一刻所能完成，集聚朝野智慧幾經審慎研議，政府於民國八十年公布「國家統一綱領」，對統一的目標、原則與進程作了相當周密的規劃，以作為處理兩岸關係的指導原則。期望由近而遠，由易而難分階段逐步完成統一的工作。本會在推展大陸工作上，一向即依據國家統一綱領之規劃方向進行，即是為了貫徹大陸政策，防止其被扭曲。

十三、您說：「兩岸社會的交流，最好的方式由兩岸人民選擇」，問題是 - 人民如何選擇？如何表達？官方意識型態的緊抓不放，人民如何有選擇的空間？

答：不同社會之間交流需要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觀察出交流所產生的結果。在經過四

十餘年的分隔之後，海峽兩岸已各自發展出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因此，基本上，兩岸的社會交流，非長時間為之無以為功。不容諱言，中共的意識型態與對我的敵意，對於兩岸的社會交流是極大的障礙。但是，兩岸交流最大的障礙更來自於兩岸人民在四十餘年分隔所導致的互不瞭解，此種長久的隔膜甚至引起兩岸人民的互不信任、猜疑及敵意。我方「國統綱領」規劃在近程階段「以交流增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便是有鑒於此而採取的措施，而政府的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及隨後的各種開放、交流措施，也都是為了同樣的目的。中共對於大陸的社會控制，雖然非常嚴密，意識型態也緊抓不放，但全大陸並非滴水不漏，「六四事件」，及中共一再「反和平演變」可為明證。只要我們有耐心、有信心，終必能突破中共的封鎖。

十四、一個中國之涵義為何？如果在各自政府堅持下如何達成共識？

答、「一個中國」是海峽兩岸所共同堅持的立場與原則，但雙方政府對其內涵的解釋卻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主張台灣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此為中共一貫主張的「一國兩制」之統一模式，其目的在假統一中國之名，行兼併台灣之實。但是，我們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的中華民國，但自一九一二年以後，中國暫時處於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台灣與大陸同

為中國之一部分。這是一個不容否認的政治現實，只要中共能面對現實；經過交流，促進瞭解；自然可以從而建立共識。

十五、如果一國兩制的一國將台灣貶為地方，那麼一國兩區的一國(主權及於大陸，治權及於台灣)是否也將大陸當局貶為地方？當雙方都無法將對方視為對等地位時，進一步的政治協商又如何可能？

答：政府將統一前的兩岸關係定位為一個中國、兩個地區、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係基於海峽兩岸目前暫居分裂的現實認知。申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以來的法統始終存在，故依據憲法主張對中國大陸的主權，雖實際上未能對大陸有效行使治權，但從未承認中共政權統治大陸的合法性。依照「國統綱領」統一進程的規劃，我們已改變過去「漢賊不兩立」，強調互不否定對方為對等的政治實體，即是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創造統一的條件。惟中共當局至今未就此做出善意的回應，故目前進一步的官方接觸與對等談判不可能實現。

十六、大陸體育人員可否以個人名義申請來台觀光？

答：目前政府並未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十七、在大陸四等親以內人員，可否自由申請來台探親？

答：現階段開放大陸親屬來台探視之範圍，僅依現行規定不能赴大陸探親之公務員在大陸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得申請來台探親，一般民眾在大陸親屬目前尚未開放來台探親事宜。惟其大陸親屬得依規定申請來台探病或奔喪。

十八、僱用大陸勞工何時能實現？

答：僱用大陸地區勞工已列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九十五條，依其規定刻正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訂相關許可辦法，俟立法院依本條例第九十五條決議同意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工作後，即可頒布施行。

十九、欲入門「大陸問題研究」、「兩岸關係」、「兩岸文教」與「大陸政策」有那些書目推介？

答：(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品：

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大陸文教現況

國家統一綱領的要旨與內涵

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

大陸事務手冊

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與展望

兩岸直航的問題與展望

大陸政策說明書

(二)期刊：

中國大陸月刊

中共研究

中國大陸研究

二十、如何可向陸委會或還有些什麼機構可以借閱，索取或影印資料以供研習大陸問題？

答：目前不需特別手續申請，民眾即可前往閱覽大陸地區書刊的單位為海基會圖書室，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台塑大樓前棟十樓。電話：七一八七三七三轉圖書室。陸委會亦備有各類出版品數十種，均可提供民眾索取或價購。請洽：台北市忠

孝西路一段四號十六樓資料中心，電話：三一四六九六九分機五三〇。

二十一、如果有一天中共實行三民主義亦恢復國旗國號為中華民國，但仍不承認台灣政治實體及不放棄用武，台灣是否仍不願談判及統一？

答：政府目前大陸政策的制訂和大陸工作的執行，均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原則，依循「國統綱領」的三個進程逐步推展；其中兩岸接觸談判進而協商統一，係屬遠程階段所規劃之重要交流內容。今中共若願實行三民主義，亦恢復國旗國號為中華民國，並已達我「國統綱領」遠程階段所設定的條件，進行談判統一自是順當之事。惟若此時的中共仍不願承認台灣為政治實體，亦不放棄用武，則不僅未達我「國統綱領」近程階段的標準，更不是一真正民主、自由、均富的國家，自然未符「國統綱領」遠程階段的條件，亦即兩岸

仍不可能進行談判統一。

二十二、兩岸直航問題事關老年人往返探親，未悉何時可實現？

答：現階段的大陸政策係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原則，其基本前提即在維護台灣地底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必須在近程階段目標達成，取得對等與尊嚴地位，才可能進入中程階段，談判兩岸通航。

事實上政府一向主張在適當時機開放兩岸直航，早在八十年二月政府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時，已經把兩岸全面「三通」（通郵、通航、通商）納入，只要中共能消除對我敵意，承諾對台放棄使用武力，不否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雙方即可展開空運及海運協定的談判，以達成兩岸直接通航的目標。換言之，我們認為在有安全、有秩序與有尊嚴下進行兩岸直航，才符合台灣地區民眾的利益。